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